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9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黃威

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鄧雪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勞保及郵局存款資料，惟未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之執行行為，其管轄之執行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